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持續性業務) | 260,245 | 1,898 |
| 營業額(非持續性業務) | — | 35,2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262,193 | 72,265 |
| — 從持續性業務 | 262,193 | (18,513) |
| — 從非持續性業務 | — | 90,778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從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 | | |
| — 基本 | 5.23 港仙 | 2.09 港仙 |
| — 攤薄 | 4.51 港仙 | 不適用 |
| 從持續性業務 | | |
| — 基本 | 5.23 港仙 | (0.54) 港仙 |
| — 攤薄 | 4.51 港仙 | 不適用 |
| 每股中期股息 | 無 | 無 |

- 本集團營業額(持續性業務)約260.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36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約26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72.3百萬港元，增加約263%。
- 每股基本盈利(包括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約5.23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約2.0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性業務 | | | |
| 營業額 | 3 | 260,245 | 1,898 |
| 銷售成本 | | (111,531) | (106) |
| 毛利 | | 148,714 | 1,792 |
| 其他經營收入 | | 1,838 | 10,906 |
| 行政開支 | | (22,443) | (10,462)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1,782 | (519)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6,318 | (6,805) |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 138,755 | — |
| 融資成本 | 4 | (5,601) | (14,24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89,363 | (19,332)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 5 | (27,170) | 819 |
| 持續性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 8 | 262,193 | (18,513) |
| 非持續性業務 | | | |
| 非持續性業務期內溢利 | 6 | — | 90,800 |
| 期內溢利 | | 262,193 | 72,287 |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從持續性業務 | | 262,193 | (18,513) |
| — 從非持續性業務 | | — | 90,778 |
| | | <u>262,193</u> | <u>72,265</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 | |
| — 從非持續性業務 | | — | 22 |
| | | <u>262,193</u> | <u>72,287</u> |
| 每股盈利(虧損) | 10 | | |
| 從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 | | | |
| — 基本 | | <u>5.23 港仙</u> | <u>2.09 港仙</u> |
| — 攤薄 | | <u>4.51 港仙</u> | <u>不適用</u> |
| 從持續性業務 | | | |
| — 基本 | | <u>5.23 港仙</u> | <u>(0.54) 港仙</u> |
| — 攤薄 | | <u>4.51 港仙</u> |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 | | 262,193 | 72,287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1,397) | (1,840) |
| 換算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494 | 1,382 |
| 換算一間聯營企業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61,246 | – |
| 重列因出售海外業務而累計於損益表 的匯兌差異調整 | 7 | – | (81,27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0,343 | (81,728)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2,536 | (9,441)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22,536 | (9,474) |
| 非控股權益 | | – | 33 |
| | | 322,536 | (9,4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029 | 20,339 |
| 投資物業 | | 29,965 | 28,77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65,084 | 138,272 |
|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 | 656,439 | — |
| | | <u>870,517</u> | <u>187,389</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4,610 | 10,07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64,337 | 185,72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 381,583 | 476,58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3,717 | 285,528 |
| | | <u>694,247</u> | <u>957,911</u> |
| 資產總值 | | <u>1,564,764</u> | <u>1,145,30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12,391 | 46,453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9,871 | 11,772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4,166 | 3,29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88 | 2,891 |
| 可換股債券 | | — | 289,933 |
| 應付所得稅 | | 43,916 | 20,449 |
| | | <u>170,732</u> | <u>374,79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23,515</u> | <u>583,12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394,032</u> | <u>770,509</u> |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9,413 | 46,369 |
| 儲備 | 1,320,821 | 713,281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1,380,234 | 759,650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798 | 10,859 |
| | <hr/> | <hr/> |
| | 1,394,032 | 770,509 |
| | <hr/> <hr/> |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隨著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裕高飛」）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裕高飛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不再繼續經營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所採納者，則在權益法下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企業當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收購投資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企業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藥品及食品分部(該「出售業務」)於上一期間已不再經營(詳情見附註6)。為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持續性業務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及出售辦公室；
- b)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貿易；及
- c) 其他投資分部是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性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u>1,006</u> | <u>–</u> | <u>259,239</u> | <u>260,245</u> |
| 分部溢利 | <u>273</u> | <u>165,073</u> | <u>141,236</u> | <u>306,582</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1,838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13,456) |
| 融資成本 | | | | (5,601) |
| 持續性業務除稅前溢利 | | | | <u>289,363</u>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u>1,898</u> | <u>–</u> | <u>–</u> | <u>1,898</u> |
| 分部溢利(虧損) | <u>187</u> | <u>(6,805)</u> | <u>(5,710)</u> | <u>(12,328)</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10,906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3,666) |
| 融資成本 | | | | (14,244) |
| 持續性業務除稅前虧損 | | | | <u>(19,332)</u> |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性業務：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分部資產 | | |
| 物業投資 | 50,910 | 55,980 |
| 其他投資 | 821,523 | 138,272 |
| 天然鈾貿易 | 259,239 | 125,800 |
| | <u>1,131,672</u> | <u>320,052</u>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433,092 | 825,248 |
| | <u>1,564,764</u> | <u>1,145,300</u> |
| 資產總值 | | |
| | <u>1,564,764</u> | <u>1,145,300</u> |
| | | |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分部負債 | | |
| 物業投資 | 8,505 | 4,850 |
| 其他投資 | — | — |
| 天然鈾貿易 | 114,777 | 46,564 |
| | <u>123,282</u> | <u>51,414</u>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61,248 | 334,236 |
| | <u>184,530</u> | <u>385,650</u> |
| 負債總額 | | |
| | <u>184,530</u> | <u>385,650</u>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u>5,601</u> | <u>14,244</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性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3,861 | — |
| — 英國企業稅 | 109 | — |
| 遞延稅項 | 3,200 | (819) |
| | <u>27,170</u> | <u>(819)</u>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英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稅，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英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

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稅法，預扣所得稅按分派予海外投資者之除稅前溢利之10%徵收。上述哈薩克斯坦所得稅由合營企業在其向本公司分派49%之總股息時預扣。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非持續性業務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以總代價101,2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裕高飛集團的全部股權，而裕高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之所有藥品及食品業務。出售完成當日，亦為裕高飛集團將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之日期。

於出售裕高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於該出售業務的營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出售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期內該出售業務之虧損 | | (8,240) |
| 出售該出售業務之收益 | 7 | 99,040 |
| | | <u>90,800</u>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出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5,221 |
| 銷售成本 | <u>(29,071)</u> |
| 毛利 | 6,150 |
| 其他經營收入 | 6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362) |
| 行政開支 | (7,020)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u>(309)</u> |
| 除稅前虧損 | (4,481) |
| 所得稅支出 | <u>(3,759)</u> |
| 期內該出售業務之虧損 | <u><u>(8,240)</u></u> |

該出售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3,840
(81)

3,75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裕高飛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的10%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出售業務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銀行利息收入
淨匯兌虧損

15
102
28,756
1,686
(17)
136

該出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投資活動

(1,327)
(110)

(1,437)

7.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6所提及，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裕高飛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1,25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所付的總代價101,250,000港元包括(i)出售裕高飛100%股權權益61,250,000港元及(ii)裕高飛前期應欠本集團40,000,000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裕高飛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
|---|----------------|
| 無形資產 | 1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328 |
| 投資物業 | 69,209 |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9,040 |
| 存貨 | 38,17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36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5,27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857) |
| 應付增值稅 | (237) |
| 應付所得稅 | (4,62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651)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u>45,154</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已收及應收代價 | |
| 已收現金 | 66,250 |
| 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35,000 |
| | <u>101,250</u> |
| 所收取代價 | 101,250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45,154) |
|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81,270 |
| 非控股權益 | 1,674 |
| 轉讓應收裕高飛集團款項 | (4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99,040</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所收取現金代價 | 66,250 |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15,277) |
| | <u>50,973</u>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虧損淨值分別貢獻約35,221,000港元及8,240,000港元。

8.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持續性業務 | |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11,5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84 | 525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7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1,404) | (4,872)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 — | (1,669)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218)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貿易存款利息收入 | (161) |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 (1,006) | (1,898) |
| 匯兌虧損淨額 | 3,009 | 856 |
| 出售裕高飛集團之收購方返還因出售附屬公司稅款 | — | (3,840) |
| | <u> </u> | <u> </u> |

9. 中期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從持續性業務及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從持續性業務及非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 262,193 | 72,265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601 |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 267,794 | 不適用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16,772,373 | 3,447,888,458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924,510,272 |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941,282,645 | 不適用 |
| 從非持續性業務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盈利2.63港仙，乃基於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期內溢利90,77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

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性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 262,193 | 72,265 |
| 減：來自非持續性業務的期內盈利 | <u>—</u> | <u>(90,778)</u>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 262,193 | (18,513)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u>5,601</u> | <u>不適用</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 <u>267,794</u> | <u>不適用</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16,772,373 | 3,447,888,458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u>924,510,272</u> | <u>不適用</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941,282,645</u> | <u>不適用</u> |
| 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 | |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約259,23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5,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天然鈾分部授予其貿易客戶始於送貨日的信貸期介乎25日至30日。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天內 | <u>259,239</u> | <u>125,800</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為應付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賬款約110,53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2,637,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天內 | <u>110,536</u> | <u>42,637</u> |

業務表現及分析

2016 年上半年經營環境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

2016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局勢不確定性增大，其中美國經濟復甦放緩，就業增長放慢，近期美元的過度升值也可能制約美國經濟增長；歐元區經濟持續溫和復甦，但產業結構不均衡、公債負擔過重等制約經濟增長的根源問題仍然存在，敘利亞難民問題也成為歐元區拖累經濟增長的因素；英國公投脫歐給英國及歐洲各國經濟帶來不確定影響；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俄羅斯及巴西等國仍深陷衰退。

中國持續進行產業機構調整，經濟運行相對穩定，2016 年上半年 GDP 增長 6.7%，高於全年預期目標閾值的下限，處於新常態下平穩發展階段。

核電市場與行業發展

2016 年上半年，國際核電行業繼續穩步復甦。日本高濱核電站 3 號機組實現重啟，這是繼九州電力川內核電站 1 號和 2 號機組之後第 3 個重啟的核電機組；印度與 EDF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國最大的低碳電力生產商) 簽署了建造六座反應堆的初步協議，同時正在編製一個長期綜合計劃，根據該綜合計劃，印度未來將逐步提升核電比例，除公共部門投資外，印度政府每年將另外安排 300 億盧比 (約 4.42 億美元) 推進核電項目；歐盟為了降低對俄羅斯的能源依賴，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實現歐盟控制氣候變化的目標，將利用核技術優勢發展核電項目，並要求各成員國未來在財政、研發和建設創新型核反應堆上加強合作，該戰略將於近期遞交歐盟議會審議；為確保瑞典未來低碳電力能源的供應，瑞典左翼政府與反對黨就減少核反應堆的稅費達成共識，佔核電機組運營成本 30% 的核電裝機容量稅將於 2019 年取消，此外，瑞典政府還計劃批准新建 10 個核電機組來替代退役核電機組。

在中國，核電發展形勢良好。於2016年1月1日，陽江核電廠3號機組與防城港核電廠1號機組正式投入商業運行；2016年3月17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共同出資的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2016年3月29日，寧德核電廠4號機組成功並網發電；2016年6月20日，海南昌江核電工程2號機組順利實現首次並網發電。同時，2016年5月1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了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的首發申請，中國核建正式啟動首次公開募股。

總而言之，為抑制全球氣候變暖，核電作為一種清潔、低碳的環保能源，依然是多國政府下一步應對氣候環境變化的重要戰略選擇，因此行業發展前景穩定。

天然鈾市場與行業發展

受天然鈾庫存、供應持續大於需求的影響，2016年上半年國際鈾價進一步走弱，整體呈下跌態勢。現貨市場上半年月度均價為29.37美元/lb（lb為「Libra」的縮寫，為重量單位「磅」），同比（37.26美元/lb）下跌21.6%。價格自2016年年初的34.65美元/lb下跌至年中的26.40美元/lb，其中3月份跌幅較大，此後一直在26美元至29美元/lb之間震蕩。長期市場上半年月度均價為43美元/lb，較現貨市場跌幅較小。受中短期價格下跌影響，長期價格在3月份也出現下跌，至6月底長期價格下跌至40美元/lb。

因天然鈾價格低迷，2016年上半年天然鈾交易量進一步萎縮。預計2016年現貨和長期市場成交總量仍將維持低位，可能將創2005年以來的新低（個別年份除外）。市場以規模較小的中期合約為主，並且仍然延續疲弱態勢。

2016年上半年業務經營概述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2.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同期72.3百萬港元增長263%，主要由於期內發生天然鈾貿易，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謝公司」，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夥企業）獲得的盈利及從收購加拿大Fission Uranium Corp.（「Fission」）19.99%股權中錄得的議價收益。於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26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9百萬港元增長約136倍，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的天然鈾銷售收入。

天然鈾貿易

根據本公司與謝公司商定的2016年全年採購計劃，首批包銷產品的採購已於上半年完成交付，後續批次的產品採購在有序落實中。

另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確定的銷售原則，本公司採自謝公司的天然鈾產品將全部銷售給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上半年銷售按照計劃完成。

謝公司生產經營

期內，謝公司經營情況穩定。由於謝公司旗下Irkol礦山（「伊礦」）及Semizbay礦山（「謝礦」）均已處於生產期，故期內均未進行任何勘探活動，其資源量及儲量無重大變化。於期內自伊礦及謝礦生產的天然鈾分別為348噸及211噸，半年度生產計劃完成率分別為112.5%及108.5%，謝公司的整體經營成本為約171.6百萬港元，平均生產成本控制有效。

期內，除採購用於輔助生產的原材料及一般生產器械外，謝公司未簽署與兩座礦山有關的重大新合同。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來自謝公司的投資收益為26.32百萬港幣。

Fission 股權交割

如本公司2015年12月22日公告披露，為實現本集團在全球高品位優質鈾資源區域的戰略布局，進一步擴大鈾資源掌控規模，公司與Fission就認購後者19.99%股權簽署《投資意向書》。根據該《投資意向書》，本公司將以每股0.85加拿大元（「加元」）認購Fission 96,736,540股普通股，成為Fission單一最大股東（持股19.99%）。Fission作為加拿大初級鈾礦勘探公司，擁有全球最大的待開發高品位PLS(Patterson Lake South)鈾資源項目。於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與Fission就該認購事宜簽訂購股協議，並於2016年1月27日完成交割。目前，本公司為Fission單一最大股東，未來將分享Fission發展的利益，並將以折扣價向Fission購買其年產量20%至35%的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派駐董事佔據Fission 9人董事會中的2席。同時，為加強對Fission經營情況及資金使用情況的監控和掌握，按股權認購協議中的約定，本公司已委派有關人員出任Fission財務經理，目前已通過遠程辦公形式實現了對其財務事宜的在線審核。

對哈方合作進展

如本公司2015年12月14日公告披露，本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作為一方，與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工業公司（「哈原工」，持有謝公司51%權益）及其下屬的烏裏賓冶金廠，訂立了《有關在哈薩克斯坦設計建設燃料組件廠及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商業條款協議》（「該商業協議」），擬與哈方就新鈾礦項目開展合作。該新鈾礦項目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廣核鈾業擬參與的燃料組件廠項目互為條件。

於該商業協議訂立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哈方就未來擬開展合作的新鈾礦項目展開多輪談判。後續如該項目取得確定性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加強全面風險控制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責之一為定期檢討公司運營中存在的風險，並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為加強對公司經營風險的識別和監控，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於2016年第1季度建立了審計部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渠道、定期溝通機制及問題匯報機制。另外，審計部於期內針對公司合同商務職能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形成專門報告及整改建議。

於2016年第2季度，本公司成立了規劃經營部，負責統籌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目前，已形成系統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將風險管理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效結合起來，通過季度經營活動分析會等方式，有效地識別及監控經營風險。

另外，本公司已建立「分類分層管理、重點聚焦、歸口負責」的風險管理責任體系，實現全面風險管理流程與PBA（計劃、預算、考核）流程一體化閉環管理，並啟動了風險評估機制和定期風險管理報告機制。

優化企業管治

為利於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並加強非執行董事對公司信息的掌握，公司建立了就重要事項與非執行董事進行預討論和預溝通的機制。今年上半年，公司召開了董事會戰略務虛會，研討公司發展環境與策略，重點聽取了非執行董事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的建議；另外就2015年年度審計與發展事項等與非執行董事召開了3次預溝通會議，並多次就重要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向非執行董事報告。

其他重大投資及物業出售

除上述完成收購Fission 19.99%股權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未出售任何物業。

業務展望

綜合分析天然鈾市場的利好與不利因素，預計2016年下半年天然鈾供需不平衡的局面仍然存在，全球範圍內天然鈾供應仍將大於需求。鑒於目前天然鈾現貨價格已顯著低於世界上幾乎所有礦山的生產成本，國際鈾價繼續下降的空間有限，天然鈾價格將在低位保持穩定。

在經營方面，公司將繼續加強對謝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保持參股礦山產量及生產成本的穩定，確保投資收益目標的實現。在天然鈾貿易方面，將充分利用好的市場時機，降低天然鈾採購成本，增加公司盈利水平，確保實現預期的全年經營目標。公司將積極推動Fission PLS項目的夏季勘探工作，進一步提升項目資源量，挖掘項目資源潛力。同時，公司將繼續按計劃推動落實與哈薩克斯坦合作夥伴在新鈾礦項目上的合作，並持續跟進新的優質項目的併購機會，為公司在下一個鈾價周期中佔得先機奠定基礎。

在企業治理與管理優化方面，公司將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適時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明確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內部管理，並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和培訓工作，以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6年5月9日，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按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的轉換價就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向中國鈾業發展配發及發行1,304,347,826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發行5,941,282,645股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4,636,934,819股普通股），市值約為2,70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782百萬港元）。

收購聯營企業議價收益確認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加拿大Fission 19.99%的股權收購，來源自有關收購聯營企業之議價收益約261.64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期間應佔該聯營企業之虧損為4.66百萬港元（2015年6月30日：無），計提減值準備為118.22百萬港元（2015年6月30日：無）。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獲得3億美元的信貸額度（2015年12月31日：3億美元），期限為3年；於2016年5月9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已全部兌現（2015年12月31日：289.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對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且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與庫務政策及目標，期內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若未來有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將利用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應對項目所需。

期內，本集團已就 Fission 的收購事項支付對價 82.2 百萬加元，由於本集團自有資金充足，是次交易全部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沒有涉及融資安排。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結存及現金抵押予銀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本集團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共計約 43.72 百萬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85.53 百萬港元），其中 0%（2015 年 12 月 31 日：81%）為加元，約 1%（2015 年 12 月 31 日：6%）為美元，約 9%（2015 年 12 月 31 日：1%）為港元及約 90%（2015 年 12 月 31 日：12%）為人民幣。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期內，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採購都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15 年：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公司日常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2015 年：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且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哈薩克斯坦容許其本位貨幣堅戈自由浮動，堅戈出現顯著貶值，惟於期內，匯率逐漸趨於平穩。由於堅戈是謝公司的功能貨幣，其貶值對謝公司的生產經營成本有一定的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持有的謝公司權益的公允值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融資成本

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由 2011 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產生，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所有可換股債券經已完全兌換。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 2015年 (未經審核) |
| 損益表項目： | | |
| 從持續性及非持續性業務的營業額(百萬港元) | 260.2 | 37.1 |
| 毛利率 | 57% | 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註) | 101% | 195% |
|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 296 | 92 |
|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註) | 114% | 248% |
| | 於 2016年 6月30日 | 於 2015年 12月31日 |
| 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百萬港元) | — | 29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百萬港元) | 44 | 286 |
| 有形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 1,380 | 760 |
| 資本借貸比率 | 13% | 51% |
| 應收賬款周期—平均(註) | 136天 | 85天 |

註：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該指標之營業額包括持續性業務和非持續性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約19% (2015年：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5,941,282,645股。

董事變更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董事變更事宜。於是次董事會，陳啟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尹恩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方春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吳俊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7名)。該等僱員中，16名駐於中國內地，6名駐於香港。

各僱員的薪酬安排均與業績表現掛鈎並貼近市場水平。本集團重視僱員內部培訓，並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內持續性業務的員工成本總計約為8.3百萬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2.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規定設定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董事會與審計師之間溝通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採納，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原則及慣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公司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振興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志平先生負責主持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余志平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